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08—14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5日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子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存牢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持有股份数15728121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7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877627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津贴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人。

表决情况:同意1572812116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玉栓和吴团结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8-1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分别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毛振华,独立董事丁宝山、杨学桐因故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于宏英、独立董事马元驹、王建军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对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毛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期间的议案》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控股子公司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原决议中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的期限为2年,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展,经营收益持续稳定,董事会决定更改原有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至本息偿清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8-2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中心会议室

3.召 集 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3日(星期四),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7月3日(星期四),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8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2008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2008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均可出席股东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局邀请的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3、特别事项:上述议案中第一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9至10日,9:00-12:00时,14:00-17:30时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联系人:吴勇军、刘逊

邮 编:518053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8-2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会议决定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该授信额度同时供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向中行提供下述资产作为担保:1)以票面金额时点数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提供10亿元,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质押;2)以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原值约1.8亿元的房产抵押。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已经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时公司股东汤姆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已解除限售,转增方案实施以及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1,986,3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1,986,3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股52,392,592股,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一般法人持股43,546,563股,有限售条件的境外法人持股22,960,915股;无限售条件的内资流通股280,248,380股,境内上市外资流通股202,837,902股。

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代公司股东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份6,167,236股;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代公司股东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代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份3,251,815股。本条中公司股本结构为上述代垫付股份归还之前的数据。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3,972,7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3,972,70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798,296,900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405,675,804股。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时,在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一和决议二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6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矿权延期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受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政策变化、采矿权设置及采矿权办理程序的影响,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否能够按期取得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并过户至本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导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无法取得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则本公司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权转让合同》将予以解除;按照合同约定,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10日内将本公司支付的6000万元预付款返还给本公司,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如元宝山国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能够申请办理采矿权并过户给本公司,但未申请办理采矿权或已经申请办理采矿权未过户给本公司时,构成元宝山国资公司违约。元宝山国资公司应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国资公司")签订了《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确认书》,同意继续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将元宝山国资公司拟向本公司转让的内蒙古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的过户时间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以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煤炭采矿权延期过户的有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煤热电产业链,解决公司热电生产原料用煤,构筑以煤炭为依托的热电产业集团,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06年12月初与元宝山国资公司洽谈收购煤炭资源事宜,当时元宝山国资公司仅拥有内蒙古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探矿权,并完成了详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相关工作,正在聘请有关部门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评审和申请设立矿山企业,积极准备申请办理采矿权的全部相关材料,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矿权。经过详细调查了解核实,为争取煤炭资源,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与元宝山国资公司签署了《矿业权转让合同》,元宝山国资公司拟向本公司转让内蒙古赤峰市平庄煤田古山深部区煤炭资源的采矿权,合同约定了采矿权转让的标的、转让价格、过户时间等详细的交易安排,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6000万元预付款(详见2006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200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土资源部等九部委《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意见要求各省区市按照矿产资源自然赋存情况、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矿山开发布局,合理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确定开采规模,规定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采矿权,彻底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2007年4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中采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应本着统一规划、整体设计的原则严格审查,确保一个整合矿区一套生产系统。2007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意见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开展整合矿产资源开发、重新划分矿区范围及设置矿业权、理顺矿业权办理程序等工作。

公司拟收购的煤炭资源勘探区位于赤峰市平庄煤田东北端,古山矿区的深部,与古山矿区相邻,在地理位置上同属于平庄煤田。因古山矿区的采矿权归属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的煤炭资源被内蒙古自治区国土地资源管理部门列入开发整合范围内,采矿权设置和申报审批管理均须按照新的政策办理,到2007年6月30日,元宝山国资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尚处于申请报批过程中,没能取得煤炭采矿权,无法按时将采矿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考虑到政策原因和采矿权办理的实际情况,双方于2007年7月2日签署了《矿业权转让补充合同》,同意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将原定的采矿权过户时间由2007年6月30日延长至2007年12月20日前(详见2007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但到延期截止日2007年12月20日,因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变化及采矿权办理程序等原因,元宝山国资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仍未能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经本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协商,双方签订了《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确认书》,同意继续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将采矿权的过户时间延长至2008年6月30日以前(详见2007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煤炭采矿权的申请办理和转让过户事宜,持续督促元宝山国资公司尽快办理采矿权并按时过户至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25日,经元宝山区国资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咨询了解,元宝山国资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事宜仍不能在2008年6月30日以前获得批准,无法按时将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

根据煤炭价格逐年大幅上涨造成公司热电生产成本持续增高的实际情况,为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本着尽最大努力争取煤炭资源的原则,结合国家矿产资源政策变化因素和采矿权办理的实际情况,经本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协商,双方于2008年6月25日签订了《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确认书》,同意继续延长采矿权过户时间,将上述采矿权的过户时间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以前,即元宝山国资公司应于2008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采矿权过户至本公司。

除过户时间延长外,《矿业权转让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执行。

二、《矿业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和适用情形

(一)主要条款

1.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2)出现合同所述违约情形时,合同解除。

(3)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元宝山国资公司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则合同解除。

2. 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如元宝山国资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能够申请办理采矿权并过户给本公司,但未申请办理采矿权或已经申请办理采矿权未过户给本公司时,构成元宝山国资公司违约。元宝山国资公司应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 预付款的返还:如发生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元宝山国资公司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而解除合同时,元宝山国资公司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10日内,将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返还给本公司。

(二)适用情形

1. 公司与元宝山国资公司仅对《矿业权转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过户时间协商一致进行延期,未涉及其他条款,合同仍处于有效履行期间;

2. 如果本次延期期限届满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致使元宝山区国资公司最终无法取得采矿权,本公司又未与元宝山国资公司达成继续延期协议的,则本公司与元宝山区国资公司签署的《矿业权转让合同》将予以解除,元宝山国资公司将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10日内将本公司支付的6000万元预付款返还给本公司,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煤炭采矿权延期过户对公司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煤炭采矿权的延期过户,致使公司不能如期获得煤炭资源,推迟了煤矿建设和开采时间,延迟了公司构筑煤热电产业链、推动煤热电一体化的进程,对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督促元宝山国资公司尽快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煤炭采矿权并完成过户。

本公司将积极广泛拓展煤炭供应渠道,全力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减轻热电生产经营压力。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2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02号北京铁道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3,023,648,0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4%。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2,801,303,12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222,344,884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大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13,020,266,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18,977,884股),1,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000股),3,381,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3,366,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32%、0.000008%及0.025960%,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13,020,252,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18,963,884股),1,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000股),3,395,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3,380,000)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24%、0.000008%及0.026068%,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以13,020,252,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18,963,884股),2,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2,000股),3,394,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3,379,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25%、0.000015%及0.026060%,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以13,020,253,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18,964,884股),1,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000股),3,394,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3,379,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32%、0.000008%及0.026060%,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08年度的国际审计机构和国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具体酬金。

股东大会以13,022,321,606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21,033,483股),1,306,401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306,401股),20,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5,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15%、0.010031%及0.000154%,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股东大会以13,022,624,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21,335,884股),1,018,000股反对(其中A股15,000股,H股1,003,000股),6,000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6,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37%、0.007817%及0.000046%,通过了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计,公司自2007年9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形成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942千元。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同意对此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不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以13,019,326,007股同意(其中A股12,797,988,123股,H股221,337,884股),1,019,000股反对(其中A股15,000股,H股1,004,000股),3,303,000股弃权(其中A股3,300,000股,H股3,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14%、0.007824%及0.025362%,通过了该项议案。

8、审议通过为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工程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012,955,307股同意(其中A股12,791,619,423股,H股221,335,884股),1,018,000股反对(其中A股15,000股,H股1,003,000股),9,674,700股弃权(其中A股9,668,700股,H股6,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98%、0.007817%及0.074285%,通过了该项议案。

9、审议通过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2,867,203,5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65,915,384股),154,579,750股反对(其中A股15,000股,H股154,564,750股),1,864,750股弃权(其中A股0股,H股1,864,75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766%、1.186916%及0.014318%,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对原章程第二十二条的修改

股东大会以13,023,625,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22,336,884股),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000股),20,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5,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23%、0.000023%及0.000154%,通过了该项议案。

(2)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的修改

股东大会以13,023,621,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22,332,884股),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000股),24,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9,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93%、0.000023%及0.000184%,通过了该项议案。

(3)对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修改

股东大会以13,023,622,007股同意(其中A股12,801,288,123股,H股222,333,884股),4,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4,000股),22,000股弃权(其中A股15,000股,H股7,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00%、0.000031%及0.000169%,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6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欣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日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8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9,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2,970万元。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利润23,645.81万元,净利润15,991.67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1.4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50.60万元,减去2006年度分配的股利4,950万元,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90.79万元。决定以2007年末总股本29,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0万元,剩余18,720.79万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9日

四、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联系传真:0575—87032163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86,592,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38,659,239.80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日

2、除息日:2008年7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7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现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办理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持有者可于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24号

电话: